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发出...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苏州好屋部分股东股权的议案》...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发出...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苏州好屋部分股东股权的议案》...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苏州好屋部分股东股权暨业绩补偿进展的公告

为减少公司受让苏州好屋损失,同时推进苏州好屋部分股东尽快履行业绩补偿债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苏州好屋部分股东股权的议案》...

的盈利分红、公司未分配利润等权益。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甲方尚需支付乙方业绩补偿款本金人民币7969711.69元...

截至本公告日,甲方尚需支付乙方业绩补偿款本金人民币34849856.54元,利息损失及仲裁费(下称“业绩补偿债务”)... 甲方同意继续受让乙方苏州好屋全部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甲方尚需支付乙方业绩补偿款本金人民币9219711.69元,利息损失及仲裁费(下称“业绩补偿债务”)... 甲方同意继续受让乙方苏州好屋全部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甲方尚需支付乙方业绩补偿款本金人民币9219711.69元,利息损失及仲裁费(下称“业绩补偿债务”)... 甲方同意继续受让乙方苏州好屋全部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甲方尚需支付乙方业绩补偿款本金人民币9219711.69元,利息损失及仲裁费(下称“业绩补偿债务”)... 甲方同意继续受让乙方苏州好屋全部股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金额/比例 (Amount/Percentage).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 净资产, etc.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青島偉隆閩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島偉隆閩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一、闲置自有资金定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島偉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隆五金”)分别于2023年06月07日、2023年09月08日、2023年09月16日、2023年09月23日、2023年09月22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委贷业务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委贷业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支行、招商银行支行...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信息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Table with 12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Rows include 光大信托, 东吴证券, etc.

Table with 12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Rows include 平安银行, 招商银行, etc.

Table with 12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Rows include 平安银行, 招商银行, etc.

Table with 12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Rows include 平安银行, 招商银行, etc.

Table with 12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Rows include 平安银行, 招商银行, etc.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人民币24,600万元(含本次赎回的16,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苏州好屋部分股东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本次收购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收购主体:(一)贤丰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6J73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隽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分子化合物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深圳新材料(合并)经审计总资产为94,267.90万元,净资产为2,978.04万元,营业收入为20万元,净利润为-521.96万元;截止2023年01月30日,深圳新材料(合并)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960.97万元,净资产为1,842.72万元,营业收入为385.93万元,净利润为-1,135.31万元。 减值后股权结构: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贤丰新材料, 贤丰控股, etc.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贤丰控股”)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资情况 2023年11月,12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为开发全资子公司正德材料全资子公司新源新材料,公司与持股人(江苏)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新源”)、深圳市丰盈智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新源丰盈”)、系公司下属企业“共同投资建设江苏新源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新材料”)。深圳新材料设立下属全资子公司贤丰新材料(宣昌)有限公司(简称“宣昌新材料”),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贤丰新材料(宣昌)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即2023年12月)分别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0)、《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1)。 因经营计划调整,公司拟将深圳新材料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减少至3,500万元;其中: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18,000万元减少至2,625万元;实缴出资额由6,000万元减少至876万元;公司下属企业深圳丰盈智投的认缴出资额由6,000万元减少至0万元;深圳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宣昌新材料同步将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减少至3,500万元。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苏州好屋部分股东股权暨业绩补偿进展的公告

为减少公司受让苏州好屋损失,同时推进苏州好屋部分股东尽快履行业绩补偿债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苏州好屋部分股东股权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甲方尚需支付乙方业绩补偿款本金人民币9219711.69元,利息损失及仲裁费(下称“业绩补偿债务”)... 甲方同意继续受让乙方苏州好屋全部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甲方尚需支付乙方业绩补偿款本金人民币9219711.69元,利息损失及仲裁费(下称“业绩补偿债务”)... 甲方同意继续受让乙方苏州好屋全部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甲方尚需支付乙方业绩补偿款本金人民币9219711.69元,利息损失及仲裁费(下称“业绩补偿债务”)... 甲方同意继续受让乙方苏州好屋全部股权...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1.043股,占回购股份总数的1.06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24元/股,最低价为36.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513,982.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部份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91.043股,占回购股份总数的1.06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24元/股,最低价为36.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513,982.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本次收购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收购主体:(一)贤丰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6J73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隽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分子化合物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深圳新材料(合并)经审计总资产为94,267.90万元,净资产为2,978.04万元,营业收入为20万元,净利润为-521.96万元;截止2023年01月30日,深圳新材料(合并)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960.97万元,净资产为1,842.72万元,营业收入为385.93万元,净利润为-1,135.31万元。 减值后股权结构: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贤丰新材料, 贤丰控股, etc.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事假缺席,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2日通过电话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应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人4名),本次会议在合法、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出席会议的董事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文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文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本次收购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收购主体:(一)贤丰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6J73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隽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分子化合物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深圳新材料(合并)经审计总资产为94,267.90万元,净资产为2,978.04万元,营业收入为20万元,净利润为-521.96万元;截止2023年01月30日,深圳新材料(合并)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960.97万元,净资产为1,842.72万元,营业收入为385.93万元,净利润为-1,135.31万元。 减值后股权结构: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Rows include 贤丰新材料, 贤丰控股, etc.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贤丰控股”)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资情况 2023年11月,12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为开发全资子公司正德材料全资子公司新源新材料,公司与持股人(江苏)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新源”)、深圳市丰盈智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新源丰盈”)、系公司下属企业“共同投资建设江苏新源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新材料”)。深圳新材料设立下属全资子公司贤丰新材料(宣昌)有限公司(简称“宣昌新材料”),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贤丰新材料(宣昌)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即2023年12月)分别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0)、《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1)。 因经营计划调整,公司拟将深圳新材料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减少至3,500万元;其中: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18,000万元减少至2,625万元;实缴出资额由6,000万元减少至876万元;公司下属企业深圳丰盈智投的认缴出资额由6,000万元减少至0万元;深圳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宣昌新材料同步将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减少至3,500万元。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贤丰控股”)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资情况 2023年11月,12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为开发全资子公司正德材料全资子公司新源新材料,公司与持股人(江苏)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新源”)、深圳市丰盈智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新源丰盈”)、系公司下属企业“共同投资建设江苏新源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新材料”)。深圳新材料设立下属全资子公司贤丰新材料(宣昌)有限公司(简称“宣昌新材料”),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贤丰新材料(宣昌)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即2023年12月)分别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0)、《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1)。 因经营计划调整,公司拟将深圳新材料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减少至3,500万元;其中: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18,000万元减少至2,625万元;实缴出资额由6,000万元减少至876万元;公司下属企业深圳丰盈智投的认缴出资额由6,000万元减少至0万元;深圳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宣昌新材料同步将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减少至3,500万元。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 具体回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2023年9月17日、2023年9月18日(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号)、《关于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14,617股,占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7,229,431,056股的0.9428%。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39,195.91万元,最高成交价为34.89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263,114,471.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价格上限,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 具体回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2023年9月17日、2023年9月18日(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号)、《关于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14,617股,占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7,229,431,056股的0.9428%。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39,195.91万元,最高成交价为34.89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263,114,471.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价格上限,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 具体回购进展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2023年9月17日、2023年9月18日(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号)、《关于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14,617股,占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7,229,431,056股的0.9428%。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39,195.91万元,最高成交价为34.89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263,114,471.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价格上限,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